

法院公告

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诚、赵瑞强诉被告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初字第48号民事裁定书与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与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3日

刘小勇: 本院受理原告刘兆宇诉被告刘小勇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8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3日

牟磊: 本院受理原告赵宽林诉牟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7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3日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3日

呼和浩特市众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震与被告呼和浩特市众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4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3日

呼和浩特市众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震与被告呼和浩特市众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就(2018)内0105民初408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3日

内蒙古正德宏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瑞军与被告内蒙古正德宏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财保6号

能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4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3日

刘恒: 本院受理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刘恒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8083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刘恒位于三亚市三亚湾美丽三区二期(西区)A型底层住宅楼1-76栋房屋,查封期限为3年(2019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3日

内蒙古满都拉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本院受理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诉内蒙古满都拉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财保6号

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3日

贾海龙: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鹏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615号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报告财产令。(2019)内0105执61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贾海龙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86号巴黎广场6层B单元2062房屋一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3日

张承琛: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申请执行张承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5执2751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公鉴估字(2019)第037号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3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福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冬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08号裁决书。本委受理郭丽丽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04号裁决书。本委受理黄能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11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委受理张猛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05号裁决书。本委受理袁翔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09号裁决书。本委受理郑日祥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12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吴爱珍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13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尹向前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06号裁决书。本委受理范静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10号裁决书。本委受理梁建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07号裁决书。本委受理白玉林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03号裁决书。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卓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3000058716)股东会于2019年4月1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卓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公告

抵押项目坐落:回民区光明大街以北、阿拉善南路以东,面积:1216.61㎡,抵押人:蔡哈尔右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社大滩信用社,抵押权人:内蒙古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金额:1447万元,贷款起止时间: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

月11日,企业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150100733280556K,土地证号:呼国用(2014)第0005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150103201500013号,施工许可证号:150103201805070101。

2019年4月23日

公告

翟春霞,女,身份证号码150102196402014121,该户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里西街52号院8-4-6的房屋已被列入棚户区改造范围,若本人看到此信息后请于60日内与我指挥部联系办理相关事宜,如若在规定期限内不来办理相关事宜视为主动放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街道征收指挥部 2019年4月23日

公告

何鹏,男,身份证号码150102198107274536,该户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里西街52号院8号楼1单元1号的房屋已被列入棚户区改造范围,若本人看到此信息后请于60日内与我指挥部联系办理相关事宜,如若在规定期限内不来办理相关事宜视为主动放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街道征收指挥部 2019年4月23日

公告

为加强危险品货物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公司车牌为蒙A51897的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1066181,现予以注销。

内蒙古朋诚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芝麻开门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WWY7K2Q),拟将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减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芝麻开门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康健一生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2MYM8D),拟将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减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康健一生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蒙艺演出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329109386E),拟将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减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蒙艺演出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惊鸿演艺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18575322J),拟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惊鸿演艺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康洋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2Q9D6D),拟将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减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康洋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景雷霞: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的(2015)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王磊赔偿你共计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元(¥13,600.00),王磊的委托代理人王永林已于2019年4月18日将赔偿给你的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元(¥13,600.00)赔偿金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与被害人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需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4月23日

公告

杨伟、刘云霞、刘金权: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

遗失声明

鄂托克旗天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证副本遗失,证号:内地税字15062431840534X,声明作废。

玉泉区固茂洗车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4600481008,声明作废。

内蒙古锐士格建材有限公司将存款人密码遗失,开户银行:呼和浩特市金桥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2530122000000026133,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金继双猪肉摊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23022819780411141101,法定代表人:全继双,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锦奇科技电脑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15220119870921001201,法定代表人:王佳伟,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长福盛丰贸易商行公章、名章丢失,号:91152201MA0Q0WYK8F,法定代表人:李长福,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张鑫服饰店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201198411155022,特此声明。

赛罕区汉和宫酒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344177,声明作废。

新城区百味和快餐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PQY0DOC,声明作废。

赛罕区颐泰美容院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UMG80K,声明作废。

内蒙古朋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存款人密码信息遗失,开户账号:013101201020184145,核准号:J1910013575301,声明作废。

突泉县太和金谷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152224000000708,声明作废。

苏建宗,男,身份证号:15270119640915001X,将残疾证丢失,证号:15270119640915001X52,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啤缘酒楼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152224198203051565,法定代表人:陶丽敏,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啤缘酒楼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152224198203051565,法定代表人:陶丽敏,特此声明。

2019年4月23日